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電 話：(02)8968999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80019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貴會辦理信託業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審查規則附件二之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變更審查表」及附件三之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審查表」之修正一案，洽悉。

說明：復 貴會98年4月22日中託查字第0000000332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銀行局

04/30/09  
09:37:11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訂線